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股東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利記香港)作為其中一位貸款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利記香港會為Genesis BVI提供合共3,500,000美元的貸款(即就Genesis BVI全部股東所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7,000,000美元，按比例攤分)。

由於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利記香港)作為其中一位貸款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利記香港會為Genesis BVI提供一筆合共3,500,000美元的貸款(即就Genesis BVI全部股東所提供之股東貸款總額7,000,000美元，按比例攤分)。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貸款方： 利記香港及第三方股東

借款方： Genesis BVI，本公司間接透過利記香港擁有其50%控股權益

貸款總額： 合共7,000,000美元，其中3,500,000美元將由第三方股東提供，而3,500,000美元將由利記香港提供。

利息： 免息

年期： 初始年期為三年(「**初始年期**」)，緊隨初始年期屆滿後，將自動連續延長三年期間，惟須受下文所載的償還通知所限。

償還通知： 於初始年期，利記香港及第三方股東可透過向Genesis BVI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共同要求還款。

初始年期後，利記香港或第三方股東可透過向Genesis BVI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惟Genesis BVI須同時還款予利記香港及第三方股東。

倘Genesis BVI並無足夠資金按**要求還款**，則Genesis BVI所償還之任何款項將由利記香港及第三方股東平均攤分。

提取： 於收取Genesis BVI的提取通知後14日內

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確保於中國取得穩定的供應，並擴展本公司的價值鏈。本公司於Genesis BVI擁有權益為達致有關目標的途徑之一。然而，於中國(Genesis BVI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採取其他融資方案的成本一般較高。中國的高融資成本營商環境一直嚴重影響Genesis BVI於過往數年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及來自第三方股東的股東貸款將為Genesis BVI提供低成本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開支，藉此改善Genesis BVI的競爭力及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有關貸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貸款總額乃經董事會參考對Genesis BVI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需要的估計而釐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及GENESIS BVI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主要為鋅合金及鋅、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合金及鋁、不銹鋼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之加工、採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相關增值及輔助服務(由採購金屬原材料以至售後服務)。

Genesis BVI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鋅合金的加工、生產及銷售業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二零

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nesis BVI分別錄得約4,550,000港元及3,095,000港元的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enesis BVI及第三方股東(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esis BVI」	指	Genesis Recycling Technology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利記香港及第三方股東分別擁有其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記香港」	指	利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利記香港向Genesis BVI作出合共3,5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即就Genesis BVI全部股東所提供按股份比例計算的貸款總額)；

「貸款協議」	指	利記香港及第三方股東(作為貸方)與Genesis BVI(作為借方)就Genesis BVI全部股東將提供合共7,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股東」	指	於Genesis BVI持有50%控股權益的Genesis BVI第三方股東；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梁覺強先生*及許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